

证券代码：830911 证券简称：标榜新材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江苏标榜装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p>第二十五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p> <p>（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p> <p>（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它情形。</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p> <p>（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p> <p>（三）通过协议收购方式；</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它情形。</p>
<p>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p>	<p>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或发生其他限制所持有的股份表决权情形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p>
<p>第四十九条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四十九条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p>

	审议程序。
第五十一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五十一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 第四十九条 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本章程第六十一条 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一百条 ……（八）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九）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第一百条 ……（八）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 及其派出机构 行政处罚； （九）最近三年内受到 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第一百一十条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条 ……（四）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

	<p>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p> <p>（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p> <p>（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p> <p>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p>
<p>第一百五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规定的回避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p>

用于监事。	于监事。
<p>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为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标榜装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标榜装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